# 质押式回购请求报价业务操作指南

### 一、交易前准备

登录 CIBMTS 客户端,完成权限维护。

发送请求报价权限: 机构需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,且自 身用户需具有"回购交易-请求报价"权限。

进行请求回复权限: 机构需申请成为资金交易商,且自身用户需具有"回购交易-请求回复"权限。

#### 二、交易主流程

质押式回购请求报价交易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:

- 1. 资金交易商维护质押 RFQ 交易对手白名单,名单内机构可向资金交易商发送资金请求。
  - 2. 资金请求方发送资金交易请求。
  - 3. 资金交易商对收到的资金交易请求进行回复。
  - 4. 资金请求方对资金交易商的回复进行确认。
- 5. 资金请求方对已确认报价,补充质押券等交易要素并发送给资金交易商。
  - 6. 资金交易商查看无误后,完成成交。

## 三、交易时段与参数

#### (一)交易时段

交易日 8:00-12:00、13:30-17:00,可进行资金请求、 请求回复、回复确认、提券操作;

交易日 9:00-12:00、13:30-17:00,除可进行上述操作

外,还可进行成交操作。

### (二)交易参数

请求报价最小交易单位为 1000 万,最小变动单位为 10 万,质押券最小券面总额 10 万元,质押券最小券面变动单位 10 万元。

### 四、质押 RFO 白名单管理(适用:资金交易商)

资金交易商下具有"回购交易-请求回复"权限的用户, 点击"管理设置-交易设置-对手方管理-质押 RFQ 白名单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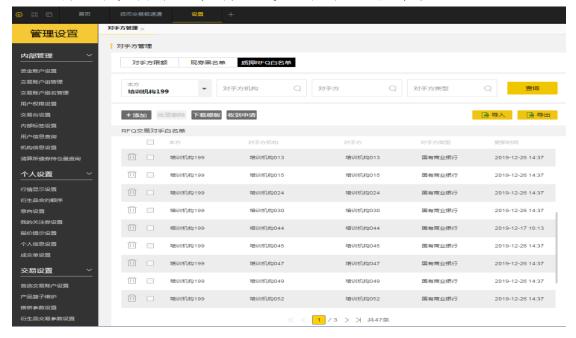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1. 添加交易对手

**自行主动添加:**用户自行搜索查询目标交易对手,添加至质押 RFQ 白名单。

收到申请添加:用户点击"收到申请"按钮,查看其他市场参与者发来的白名单申请,快捷添加至质押 RFQ 白名单。

#### 2. 维护管理

用户可按需维护质押 RFQ 白名单交易对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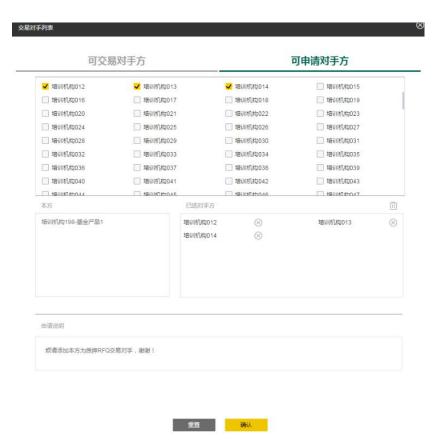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五、报价与成交

## (一)资金请求(适用:资金请求方)

点击【我要报价】按钮或按 F8 打开【我要报价】白屏, 选择"货币市场-质押式回购-请求"。

#### 1. 申请加入白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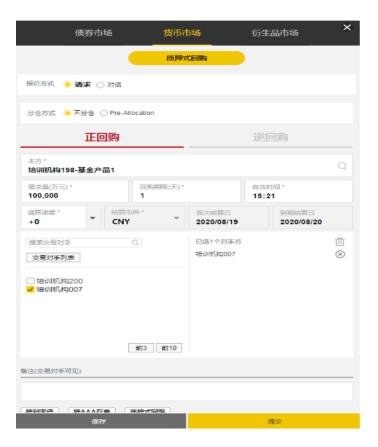
点击"交易对手列表"按钮(不分仓时,需先输入拟报价的"本方";分仓时,需先添加拟报价的"产品"),打开"交易对手列表"页面,点击"可交易对手"TAB页,可选择当前可发送请求报价的资金交易商;点击"可申请对手方"TAB页,可选择当前暂不可发送请求报价的资金交易商,申请加入该资金交易商的质押RFQ白名单。



3

### 2. 发送请求报价

(1) 当本方机构或本方一个产品需要发送请求报价时, 分仓方式可选"不分仓"。填写"本方"、"请求量"、"回购期 限"、"有效时间"、"清算速度"等交易要素,选择交易对手 (即资金交易商),即可向其发送一笔请求报价。



(2)当本方多个产品需要同时发送请求报价时,分仓方式可选"Pre-Allocation"。添加"篮子或产品",填写"请求量"、"回购期限"、"有效时间"、"清算速度"等交易要素,选择交易对手(即资金交易商),即可向其发送一笔请求报价。若发送请求时还未明确各产品的资金需求量,可先仅发送请求总量而暂不为各产品分配请求量,后续环节再作分配;若

此时已明确, 也可预分配。



### 3. 管理请求报价

点击【功能列表-货币市场-我的报价】,交易方式选择

【RFQ || 我的请求】。可查看已经发出的请求报价并进行管理。



# (二)请求回复(适用:资金交易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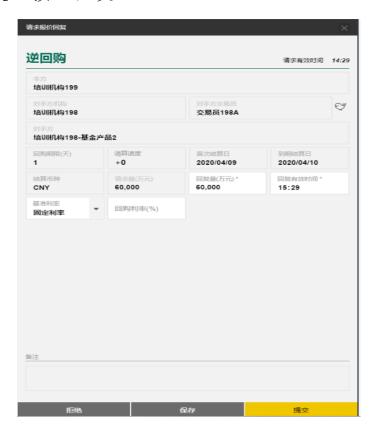
点击【功能列表-货币市场-我的报价】,交易方式选择

【RFQ || 我的回复】。可查看本方收到的请求报价,并对"待回复"状态的请求报价进行回复,回复需在请求报价有效时间截止前进行。

### 1. 逐笔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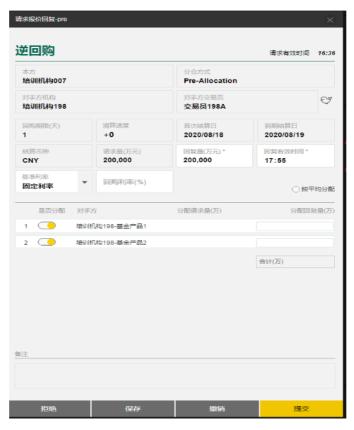
方式1: 打开报价白屏回复。

选择一笔"待回复"状态的请求报价,双击打开报价白 屏,填写"回复量"/"回复有效时间"/"回复利率(可选)", 点击"提交"按钮回复。



当分仓方式为"Pre-Allocation"时,表示该笔请求报价为多个产品的共同请求报价。A. 回复方可通过"是否分配"按钮决定回复量是否适用于各个产品。B. 回复方可选择是否对各个产品填写分配回复量,若不填写分配回复量,则回复

后请求方可在回复量范围内自行对各个产品分配回复量。



方式 2: 【RFQ | 我的回复】黑屏回复。选择一笔"待回复"状态的请求报价,在界面上直接填写"回复量"/"回复有效时间"/"回购利率(可选)",点击"提交"按钮回复。



## 2. 批量回复

通过【RFQ || 我的回复】黑屏进行快捷回复。选择多笔"待回复"状态的请求报价,在界面下方区域选择批量回复方式"按比例"或"按定量"或"按平均"、回复有效时间,以及回购利率(可选),进行批量回复。其中回购利率非必填项,如填写可选择按"固定利率"或按"基准利率(DR/R)加减点"形式回复,选择"基准利率加减点"形式回复的,最终成交利率按成交时刻的基准利率加减点值进行成交。



### (三)回复确认(适用:资金请求方)

点击【功能列表-货币市场-我的报价】,交易方式选择 【RFQ || 我的请求】。

1. 对于资金交易商已回复的请求报价,状态更新为"待确认",资金请求方可选中单笔或多笔"待确认"状态的请求报价,点击"确认"按钮完成对资金交易商回复的确认。



2. 对于分仓方式为"Pre-Allocation"的请求报价,需 双击报价打开白屏,对各个产品分配回复量以完成回复确认。



若资金请求方可接受该资金交易商回复总量,但还需一定时间才能明确各个产品的资金需求量,可勾选"延迟分配"按钮后先行确认该资金交易商回复总量(下左图,操作后报

价状态更新为"待分配"),后尽快将回复总量分配至各个产品(下右图)。





4. 确认需在回复有效时间截止前完成,确认后即该笔资金交易商的回复量完成敲定,进入提券管理环节。确认过程中,用户不可修改资金交易商的回复要素。

# (四)提券及成交(适用:资金请求方/资金交易商)

点击【功能列表-货币市场-我的报价】,交易方式选择 【RFQ || 提券管理】。查看已经确认过的请求报价并进行提券 管理,该环节不可对已确认的交易要素(如交易量、回购期 限、回购利率)再次修改,质押券等其他要素可协商修改。

1. 资金请求方: 选中"待提券"状态的提券报价,双击

打开报价白屏,补全质押券等交易要素,点击"提交"按钮 发送。(注:若资金请求方在回购小助手设置了回购利率控制 类条件,则报价需满足控制类条件。)





2. 资金交易商:对于"待提券"状态的提券报价,请等待资金请求方先行提券并补全要素后再行操作;对于资金请求方已经提券并补全要素的报价,状态更新为"待成交",资金交易商可在黑屏或双击打开报价白屏检查相关要素后完成成交。(注:若资金交易商在回购小助手设置了提示类条件或控制类条件,则收到对方提券报价时,不满足相关条件的交易要素会自动高亮,报价成交时如不满足提示类条件会再次提示、不满足回购利率控制类条件则不能成交。)

